

重庆市教育考试院文件

渝教考发〔2021〕×号

重庆市教育考试院 关于做好重庆市 2021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 选拔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在渝普通高校“专升本”生源院校：

根据市教委《关于印发2021年重庆市普通高校“专升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教学发〔2021〕4号）要求，重庆市普通高校“专升本”工作由市教委统一领导和管理，“专升本”工作的考试命题、考生报名、组考施考、网上评卷及成绩发布等环节由我院负责实施。为落实市教委文件精神 and 顺利完成我市2021年普通高校“专升本”选拔考试工作，现就考生报名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下：

一、报名安排

根据市教委《关于印发2021年重庆市普通高校“专升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我市2021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实行网上报名与院校确认相结合的工作模式。

自1月22日，各生源院校做好报名准备工作，分阶段落实考生报名资格审核和报名信息填报及确认工作。请各生源推荐院校务必指定专人严格落实。

（一）院校报名准备

1.从我院接收网报系统用户名及初始登录密码。

2.导入毕业生学籍信息及照片。将本校应届专科毕业生和本校应征入伍退役考生的学籍数据及其专科毕业照片数据，从教务部门的学籍管理系统导入到“专升本”考试管理系统中。照片统一为jpg格式，以考生身份证号为文件名。请各生源院校在1月24日前导入经资格审核符合条件的考生数据。因事关考生报名，须尽快完成数据导入。

3.由生源院校设置导入毕业生的考试科类及专业类别。即按生源院校高职（专科）专业当年招生时的科类性质确定考试科类及专业类别的对应关系。

4.考生报名资格审查。考生报名资格审查由选拔院校在院校确认阶段进行。预报名阶段，不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截至正式报名时，考生应达到市教委规定的报名资格条件。各高校要落实政策要求，严格把关，同时切实做好未通过学生的思想教育引导工

作，确保工作平稳推进。

（二）考试科类及专业类别对应关系备案

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按文、理科两个大类组织考试。文、理科按考生就读高职(专科)专业当年招收时规定的科类性质确定，由推荐院校具体明确。文、理科兼收的专业由推荐院校确定考试科类，且同校同专业同方向学生，其考试科类应相同。

（三）考生报名

我市今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报名将分为预报名阶段和正式报名两个阶段。预报名阶段时间为1月25日—2月7日，考生须于预报名阶段完成登录我院“专升本”考试管理系统，按要求完成各项填报事项即为完成预报名。3月1日—12日为考生正式报名及缴费时间。3月12日17:00终止网上报名登录。已完成登录填报并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可以进入后续流程。因休学等特殊原因，未参加预报名的学生，可在正式报名阶段进行报名。

考生须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重庆市教育考试院“专升本”考试管理系统，完成报考信息录入和报名考试费交纳，逾期则视为考生放弃报考。今年“专升本”考试报名网址：重庆市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http://www.cqksy.cn/>）或重庆招考信息网（<http://www.cqzk.com.cn/>）。

根据《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专升本和教师资格两项考试收费主体及标准的通知》（渝价〔2015〕322号），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报名费为140元/生，在考试管理系统中通过“支付宝”网上支付，不接受现金交纳。

（四）院校确认

1.院校确认时间为3月10日—17日,地点由考生所在院校自行确定并通知考生。所有完成网上报名及成功缴费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院校资格审查及确认手续,方为报名成功。未达到报考资格条件的已报名考生,生源院校不予确认。

2.院校确认阶段,须由院校最终审核并确认考生报名表中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对于符合免试条件的考生,可不参加全市统一选拔考试,由院校为其设置相应类别的免试标记;若考生愿意参加全市统考,须以普通类考生身份报名,必须达到普通类考生的资格条件。

3.考生最终复核本人报名表中的所有信息。如有问题,应立即提请院校更正。考生复核无误并在报名表上签字,即完成院校确认和报名成功。报名时确定的专业类别和考试科类,作为考生参加考试和录取的依据。在填报志愿、学校考核考查和录取环节,均不得更改专业类别和考试科类。

（五）报名截止

我院将于3月18日12:00时截止网上报名系统的数据交互,届时院校将只能查询,不再接收提交数据。

院校确认时间截止后,凡未完成院校确认且已经缴费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报考或报考资格审核不通过,其已缴费用由我院在两个月内统一退还到原支付账户。

（六）重庆籍市外院校退役士兵考生的报名

重庆籍市外院校高职(专科)学历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于

2020 年退役的考生，报名由我院负责完成。

二、考试安排

（一）考试科目及时间安排

2021 年我市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定于 4 月 10 日、11 日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日期 时间	4 月 10 日	4 月 11 日
9:00-11:00	大学语文 高等数学	大学英语
14:30-16:30	计算机基础	

（二）准考证打印及发放

考生准考证由生源所在院校通过我院的考试管理系统打印，并加盖本校公章后生效，于考试前两日发放给考生本人。重庆籍市外院校考生准考证由我院负责打印及发放。

三、考点设置

我市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必须全部安排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进行。待全市报名工作结束后，由我院根据生源分布情况确定考点。

四、宣传工作

各生源院校要进一步树立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为考生服务的工作理念，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抓好本校宣传工作，及时将相关办法、要求、流程及工作安排等信息告知全体应届专科毕业生。要针对生源特点，创新宣传形式，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广泛开展

以“诚信考试光荣，违纪舞弊可耻”为主题的宣传警示教育，积极营造诚信考试氛围，引导考生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彰显“专升本”选拔考试的公平公正。

五、工作要求

各生源高校要严格按照《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1 年重庆市普通高校“专升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高度重视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报名工作，严格遵循市教委和市教育考试院的相关工作要求及规范，切实加强对报名工作的统筹管理，重点抓好以下四项工作：

（一）提前制定工作方案。要认真总结以往院校工作的成功经验，结合今年“专升本”报名工作实际情况，细化工作步骤，在实战演练的基础上，科学制定切实可行的院校确认组织工作方案和疫情防控预案。

（二）全面落实工作人员、场地及设备。在院校确认之前，要根据院校确认工作需要，合理配备与之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工作场地、设施设备和疫情防控物质。院校确认地点要张贴横幅、制作路标，公开院校确认工作流程。涉及今年“专升本”工作的政策宣传，要与其他类型的考试宣传内容有效分隔，避免考生产生混淆。同时，要高度重视确认现场的安全工作，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精心制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三）严格审验环节。院校确认的目的是逐一审核考生报考资格以及报考信息的真实性，学校要加强资格审验，特别是核对考生本人与身份证及报名照片的一致性，考生本人必须现场验明

身份并签字确认，严防考生替考。

（四）畅通信访申诉渠道。各生源院校要公示“专升本”咨询和监督电话，并指派专人解答考生疑问，及时受理来电来访，切实维护考生正当权益。请各校于1月22日17:00前将咨询联系人及电话报市教育考试院成中处。

重庆市教育考试院

2021年1月 日

（联系人：黎伟；联系电话：67860827）